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4-074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的规定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召集人亦作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人的议案》。

重庆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曙光”）、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海销售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丹东鸿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祺销售”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曙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满

足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重庆曙光、黄海销售和鸿祺销售为被担保人，2024 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在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3 日